

# 中荷畅行天下两全保险（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畅行天下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 ① 产品基本特征

####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按一项给付。

##### 一、基本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本项保险金。

##### 2、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期间，在车厢内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标准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1）若该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年龄未满 70 周岁，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将额外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九倍给付本项保险金；

（2）若该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年龄已年满 70 周岁，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将额外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本项保险金。

##### 3、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将额外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十九倍给付本项保险金。

#### 4、其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且不符合“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标准给付其它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未满 42 周岁，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交保费的 160% 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本项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已满 42 周岁，未满 62 周岁，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交保费的 140% 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本项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已满 62 周岁，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交保费的 120% 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本项保险金。

#### 5、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费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二、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如下约定同时承担“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两轮脚踏自行车骑行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四项保险责任。

#### 1、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而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将额外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九倍给付本项保险金。

#### 2、电梯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电梯期间（含上下或进出电梯过程），因电梯故障而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将额外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九倍给付本项保险金。

#### 3、两轮脚踏自行车骑行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骑行两轮脚踏自行车期间与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行人发生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将额外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本项保险金。

#### 4、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将额外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九倍给付本项保险金。

本合同的“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其他身故、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两轮脚踏自行车骑行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我们最多仅给付一项，且以一次为限，若被保险人同时

符合上述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 1.2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外，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两轮脚踏自行车骑行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猝死；
- (12)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13)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14) 被保险人在搭乘自驾车、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5) 自驾车、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之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交通工具时或其后遭受意外所致，但因意外事故被迫跳车的除外；
- (16) 被保险人没有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或存在追车、扒车、强行拦车及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17) 被保险人违法跨越道路隔离设施或违法进入高速公路；
- (18) 被保险人骑行两轮脚踏自行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我们依据本合同不同的交费期间及不同的保险期间，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三十年（代码 AMAEA）、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代码 AMAEB）两种。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15 年、20 年。

####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7 分红保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 **② 红利及红利分配**

#### **2.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来源，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的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的盈余。

#### **2.2 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我们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披露红利分配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 **2.3 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即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且参加红利分配。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则我们按照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计算对应的保险金。

若本合同未满一个完整保单年度期间而终止的，不参与该保单年度的红利分配。

#### **2.4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保险费、保单年度、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诸多因素有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 ③ 利益演示

钟先生今年 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畅行天下两全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交费期间 10 年，保险期间 30 年，投保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年交保费 2,952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演示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电梯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两轮脚踏自行车骑行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其他身故、全残给付	满期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36	2,952	2,952	1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4,723	0	808
2	37	2,952	5,904	1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9,446	0	2,042
3	38	2,952	8,856	1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14,170	0	3,364
4	39	2,952	11,808	1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18,893	0	5,062
5	40	2,952	14,760	1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23,616	0	6,875
6	41	2,952	17,712	1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28,339	0	8,807
7	42	2,952	20,664	1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28,930	0	10,863
8	43	2,952	23,616	1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33,062	0	13,052
9	44	2,952	26,568	1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37,195	0	15,377
10	45	2,952	29,520	1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41,328	0	17,843
20	55	0	29,520	1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41,328	0	22,728
30	65	0	29,520	1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35,424	29,520	29,520

以下红利利益演示包含保证利益部分：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累积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电梯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两轮脚踏自行车骑行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其他身故、全残给付	满期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36	48	48	100,048	1,000,480	2,000,960	1,000,480	1,000,480	200,096	1,000,480	4,741	0	826
2	37	97	145	100,145	1,001,450	2,002,900	1,001,450	1,001,450	200,290	1,001,450	9,503	0	2,098
3	38	147	292	100,292	1,002,920	2,005,840	1,002,920	1,002,920	200,584	1,002,920	14,287	0	3,481
4	39	196	488	100,488	1,004,880	2,009,760	1,004,880	1,004,880	200,976	1,004,880	19,095	0	5,265
5	40	246	734	100,734	1,007,340	2,014,680	1,007,340	1,007,340	201,468	1,007,340	23,930	0	7,189
6	41	295	1,029	101,029	1,010,290	2,020,580	1,010,290	1,010,290	202,058	1,010,290	28,795	0	9,262

7	42	345	1,374	101,374	1,013,740	2,027,480	1,013,740	1,013,740	202,748	1,013,740	29,558	0	11,491
8	43	395	1,769	101,769	1,017,690	2,035,380	1,017,690	1,017,690	203,538	1,017,690	33,898	0	13,888
9	44	445	2,214	102,214	1,022,140	2,044,280	1,022,140	1,022,140	204,428	1,022,140	38,276	0	16,458
10	45	495	2,709	102,709	1,027,090	2,054,180	1,027,090	1,027,090	205,418	1,027,090	42,695	0	19,210
20	55	530	7,850	107,850	1,078,500	2,157,000	1,078,500	1,078,500	215,700	1,078,500	46,874	0	28,274
30	65	572	13,370	113,370	1,133,700	2,267,400	1,133,700	1,133,700	226,740	1,133,700	48,794	42,890	42,890

注：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上述意外身故、全残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全残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全残给付，电梯意外身故、全残给付，两轮脚踏自行车骑行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全残给付，其他身故、全残给付，满期给付我们只承担其中一项；
-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保费、累计保费为期初值，各项身故、全残给付、满期给付、现金价值、当年度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累积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为期末值；
- 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红利利益演示的各项演示数值均已包含各保单年度末次日之周年日应分配的红利；
-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证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红利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及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 4 犹豫期及退保

### 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4.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产生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畅行天下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